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之意向書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就收購持有物業A的Hope Master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A及與賣方B就收購持有物業B的Famous Flamingo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B。根據意向書A之條款，買方已向賣方A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可退還誠意金。根據意向書B之條款，買方已向賣方B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可退還誠意金。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倘本公司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意向書A及／或意向書B或倘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其條款及條件尚未最終協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而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條款尚未敲定，仍有待各方再作磋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就收購持有物業A的Hope Master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A及與賣方B就收購持有物業B的Famous Flamingo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B。根據意向書A之條款，買方已向賣方A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可退還誠意金。根據意向書B之條款，買方已向賣方B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可退還誠意金。

意向書A

意向書A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A（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持有物業A的Hope Master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物業A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Hope Master之業務為持有物業A。

代價

可能收購Hope Master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的代價有待賣方A與買方再作協定。

誠意金

買方已以現金向賣方A支付為數10,000,000港元的誠意金，該筆誠意金將作為簽署正式協議的按金，正式協議預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A與買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A」）或之前簽署。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時支付。

倘賣方A與買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A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賣方A須立即向買方悉數退還誠意金。

條件

正式協議將載有（其中包括）下列條款、條件及保證：

- (i) 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進行，其中包括：
 - (a) 買方合理信納其就物業A及Hope Master進行之財務、法律及經營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A已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及第13A條展示和給予Hope Master對物業A的妥善業權；
 - (c) 解除物業A的任何質押或按揭（如有）；及
 - (d) （如必要）本公司已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股東的必要批准；
- (ii) 讓渡股東貸款；

(iii) 賣方A向買方作出稅項彌償；及

(iv) 有關Hope Master的股本、其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財務債權人及法律、稅務及監管合規方面的慣常保證、彌償、契諾及承諾。

期限

意向書A將於最後截止日期A屆期時或簽署正式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獨家期

賣方A同意，其將不會於最後截止日期A或之前就出售其於Hope Master的股權及股東貸款（如有）與任何其他訂約方進行磋商或徵求要約。

意向書B

意向書B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B（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B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持有物業B的Famous Flamingo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物業B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及3109室。Famous Flamingo之業務為持有物業B。

代價

可能收購Famous Flamingo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的代價有待賣方B與買方再作協定。

誠意金

買方已以現金向賣方B支付為數10,000,000港元的誠意金，該筆誠意金將作為簽署正式協議的按金，正式協議預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B與買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B」）或之前簽署。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時支付。

倘賣方B與買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B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賣方B須立即向買方悉數退還誠意金。

條件

正式協議將載有（其中包括）下列條款、條件及保證：

- (i) 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進行，其中包括：
 - (a) 買方合理信納其就物業B及Famous Flamingo進行之財務、法律及經營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B已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及第13A條展示和給予Famous Flamingo對物業B的妥善業權；
 - (c) 解除物業B的任何質押或按揭（如有）；及
 - (d) （如必要）本公司已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股東的必要批准；
- (ii) 讓渡股東貸款；
- (iii) 賣方B向買方作出稅項彌償；及
- (iv) 有關Famous Flamingo的股本、其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財務債權人及法律、稅務及監管合規方面的慣常保證、彌償、契諾及承諾。

期限

意向書B將於最後截止日期B屆期時或簽署正式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獨家期

賣方B同意，其將不會於最後截止日期B或之前就出售其於Famous Flamingo的股權及股東貸款（如有）與任何其他訂約方進行磋商或徵求要約。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及財資管理業務。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擬收購物業A及物業B作為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以配合本集團的擴張。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倘本公司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意向書A及／或意向書B或倘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其條款及條件尚未最終協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而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條款尚未敲定，仍有待各方再作磋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3）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Famous Flamingo」	指	Famous Flaming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pe Master」	指	Hop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向書A」	指	賣方A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可能收購Hope Master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意向書B」	指	賣方B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可能收購Famous Flamingo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意向書A及意向書B可能收購Hope Master及Famous Flamingo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
「物業A」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
「物業B」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及3109室
「買方」	指	憲宏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謝祖耀先生
「賣方B」	指	文剛銳先生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wellwaygp.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